

抽查计划名称	2023年厦门市体育局开展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双随机抽查工作			抽取时间	2023-12-11 16:54:22			
检查任务起止日期	2023-12-12至2023-12-12			抽取人员	陈晨			
抽查计划说明	定于2023年12月12日对我市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进行双随机抽查，执法小组1个，执法人员2名。							
★监管对象抽取规则								
抽查事项范围								
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监督（泳池）,经营日监督	所属分类范围	抽查比例	备抽数量	抽查数量				
思明区	5	33	2					
★执法小组抽取规则								
抽查部门范围								
人事处,办公室,机关党委,产业处,政策法规处,监督检查处,竞赛处,竞技处	可执行抽查事项要求	每组抽取数量	备抽数量					
	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监督（泳池）,经营高危	2	12					
★抽出的监管对象名单								
组别	监管对象名称	被抽中的抽查事项	地址	联系方式	证照号码			
1	厦门华林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	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监督（泳池）	义兴东路199号五楼	18906038335				
1	厦门鹭岛鱼人游泳健身俱乐部有限公司	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监督（泳池）	湖滨北路72号中闽大厦第二层201单元	15980851350				
★抽出的执法人员名单								
组别	所属部门	姓名	手机	执法证号	涉及抽查事项			
1	厦门市体育局机关党委	高卫国	18959216586	200031	本行政区域内公共体育设施的监督管理,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监督(泳池)			
1	厦门市体育局产业处	张放宏	13395995906	081727	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监督(攀岩、潜水),本行政区城内的公共体育设施			
1	厦门市体育局竞体处	郑志君	13806020804	200054	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监督(攀岩、潜水),本行政区城内的公共体育设施			
组别								
主办								
1	张放宏	厦门华林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	社会信用代码	检查日期	检查结果类型			
1	郑志君	厦门鹭岛鱼人游泳健身俱乐部有限公司						

厦门市游泳场所现场检查登记表

游泳场所名称: 厦门鹭鱼人的泳健俱有限公司
地址: 湖滨北路72号中南大厦第二层201单元

游泳场所面积: 250 m²

检查日期: 2023.12.12

场所	主要内容说明	是否合格
人工游泳场所	游泳池壁及池底光洁、不渗水、呈浅色	✓
	无视线盲区	✓
	带出发台的游泳池,从出发端开始延伸至少6米的范围内,水深应不小于1.35米	✓
	池面有明显的水深度、深浅水区警示标识,或标志明显的深、浅水隔离带	✓
	水面面积500 m ² 以下至少2个,500 m ² 以上至少4个出入水池扶梯	✓
	扶梯应经过光滑倒角处理,不应有粗糙或锐角部位	✗
	游泳池池岸、卫生间、淋浴间及更衣室地面应防滑,在湿润状态下地面静摩擦系数不少于0.5	✓
	游泳池内的排水设施应设置安全防护罩	✓
	游泳池区域的水面水平照度不低于200lx	✓
	开放夜场有足够的应急照明灯	✓
	儿童游泳池不应配备戏水设备	✓
	有广播设施	✓
	游泳池水面面积250 m ² 以下的,应至少设置2个救生观察台,水面面积在250 m ² 及以上的,应按面积每增加250 m ² 及以内增设1个救生观察台	✓
	救生观察台高度不小于1.5m	✓
	有救生圈、救生杆和护颈套等救生器材	✓
	有急救药品、氧气袋等急救用品	✓
	在醒目位置悬挂社会体育指导员(游泳)、游泳救生员的姓名、照片、职业资格证书编号等信息	✓
	在醒目位置悬挂“游泳人员须知”、“严禁跳水”、“严禁追跑打闹”、“防滑”、“佩戴泳帽”等必要的安全警示	✓
	在醒目位置悬挂溺水抢救操作规程及溺水事故处理制度等	✓
检查意见	1. 入水扶梯松动不稳固	

检查人员: 张放宾 郑立军

被检查场所负责人: 钟丽娟

联系电话: 13696907712

厦门市游泳场所现场检查登记表

游泳场所名称: 厦门华林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(泳池)
地址: 文兴东路199号五楼

游泳场所面积: 257m²

检查日期: 2023.12.12

场所	主要内容说明	是否合格
人工游泳场所	游泳池壁及池底光洁、不渗水、呈浅色	✓
	无视线盲区	✓
	带出发台的游泳池,从出发端开始延伸至少6米的范围内,水深应不小于1.35米	✓
	池面有明显的水深度、深浅水区警示标识,或标志明显的深、浅水隔离带	✓
	水面面积500 m ² 以下至少2个,500 m ² 以上至少4个出入水池扶梯	✓
	扶梯应经过光滑倒角处理,不应有粗糙或锐角部位	✓
	游泳池池岸、卫生间、淋浴间及更衣室地面应防滑,在湿润状态下地面静摩擦系数不少于0.5	✓
	游泳池内的排水设施应设置安全防护罩	✓
	游泳池区域的水面水平照度不低于200lx	✓
	开放夜场有足够的应急照明灯	✓
	儿童游泳池不应配备戏水设备	✓
	有广播设施	✓
	游泳池水面面积250 m ² 以下的,应至少设置2个救生观察台,水面面积在250 m ² 及以上的,应按面积每增加250 m ² 及以内增设1个救生观察台	✓
	救生观察台高度不小于1.5m	✓
	有救生圈、救生杆和护颈套等救生器材	✓
	有急救药品、氧气袋等急救用品	✓
	在醒目位置悬挂社会体育指导员(游泳)、游泳救生员的姓名、照片、职业资格证书编号等信息	✓
	在醒目位置悬挂“游泳人员须知”、“严禁跳水”、“严禁追跑打闹”、“防滑”、“佩戴泳帽”等必要的安全警示	✓
	在醒目位置悬挂溺水抢救操作规程及溺水事故处理制度等	✓
检查意见	经现场检查,符合经营管理要求。	

检查人员: 张放海 郑丽娟

被检查场所负责人: 陈敏娟 联系电话: 18850169915